

(三)教育部主動辦理午餐食材查驗工作之情形如下：

1. 即時公布檢驗結果，除於網站學校午餐食材安全資訊專區公布外，同時行文各地方政府與學校，在廠商未改善前，學校應即停止採購不合格產品，且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違規事宜，須經農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複檢合格，始可恢復提供，並補助財政困難之地方政府同步辦理。
2. 自 100 年 11 月至本年 9 月，已查驗 11 個地方政府、57 項學校午餐食材，並持續辦理。
3. 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所屬學校、轄內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食材查驗工作，並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教育部備查。
4. 教育部於本年 3 月起委託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食品認證實驗室持續加強學校午餐食材查驗，預計查驗 10 個地方政府、60 項學校午餐，必要時將增加查驗地方政府數及件數。

(一〇五)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學生網路成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9)

蔣委員就學生網路成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避免學生使用網路產生之負面影響，教育部已訂定「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推動網路成癮相關防治方案，從學生、教師、學校及家長等 4 方面推動兒少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以確保兒少上網安全，相關具體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一)學生方面：開發及推廣「網路守護天使(NGA)」軟體，免費提供個人電腦使用者下載安裝，該程式除提供不當資訊網站過濾防制服務外，亦包含網路使用停歇機制功能，以協助學童避免經由網路瀏覽器接觸色情等不當資訊及長時間上網而造成網路沉迷，並可使家長有效掌握學童使用網路狀況，使學童養成良好使用電腦網路之習慣；另製作相關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提醒青少年注意網路交友安全、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網路合理使用；於推動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中，將「四電少於二」(每天看電視、打電動、用電腦、用電話少於 2 小時)列為「學生健康形象指標」之一；於每年寒暑假前檢送「暑假期間學生安全上網及時間管理」相關資料，提醒學生留意安全上網等事宜。

(二)教師方面：結合學者專家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內容包含網路安全及資訊素養等各類議題，以協助教師瞭解青少年網路交友、網路遊戲、網路沉迷等現象及問題，並開發相關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

(三)學校方面：將「青少年網路沉迷現象與對策」納入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之中心議題，並請全國教育局(處)長多加關注此項議題，亦將此議題納入 99 學年度中小學校長會議報告事項。

(四)家長方面：宣導建議家長依循「CPR」守則，多陪伴孩子上網（Company），給孩子多元之休閒娛樂（Plenty）及訂定明確之網路遊戲規定（Rule），包含安排合理上網時間及電腦放置家中公共區域，導引家長協助學生使用網路；將網路不當使用防制之家長親職教育，列為補助各地方政府年度推動家庭教育計畫之重點議題。

二、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已研議加強相關辦理宣導活動，預計於本（101）年 10 月至 12 月規劃以網路宣導方式，提供網路成癮防治專區，並辦理比賽活動，請民眾發揮創意投稿攝影作品及分享防治網路成癮之感想，增加民眾參與感，並讓社會大眾關注網路成癮防治等議題。有關網路成癮防治為新興議題，該署將結合中亞聯大網路成癮防治中心，共同協助提供專業意見，並配合教育機關整體規劃，提供心理衛生專業資源，共同推動相關防治計畫。

三、行政院國科會補助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林珊如教授主持進行之計畫「台灣學生網路使用及身心適應資料庫之建立」，建立 NetYouth 網站，網站設計與管理目標主要為提供系統調查整理後之簡要統計圖表，使社會大眾瞭解網際網路對臺灣青少年生活之影響。目前網站內容包含網路經歷、網路沉迷（上癮）、線上遊戲、宅世代、網路交友、網路活動 6 大議題，以及疲憊、身體形象、幸福感之宣導說明及統計圖表，讓社會大眾、家長、教師、教育政策決策者瞭解我國學生網路使用之正向與反向作用，以建立正向之網路學習環境。

四、至蔣委員建議成立跨部會之「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小組」一節，教育部將錄案研議辦理。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維持國中小優惠電費政策及儘速補助國中小校園燈具全面更換為省電燈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0）

蔣委員就維持國中小優惠電費政策及儘速補助國中小校園燈具全面更換為省電燈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原預計自本（101）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施，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因此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同時仍將維持現行「電業法」之用電優惠，可減輕對國中小學電費負擔。另台電公司預算係屬自籌預算，優惠電費係由該公司自行吸收，在虧損情況下，更增加該公司經營困難。電價應僅考量燃料成本及整體能源政策，政策目標宜由各部會通盤考量，逐年回歸各部會編列預算支應，以避免扭曲電價結構。

二、各級學校須達成一定比例之節能目標，主要係依行政院 97 年 6 月 5 日頒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98 年 12 月 16 日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以及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公告推動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將台灣推向低碳社會。另教育部亦於本年 4 月 16 日函提醒學校「學校應以教育為本質之學習場域，推動各項教